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尤澤亞

選任辯護人 歐優琪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澤亞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被告尤澤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其所犯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情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可能性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01 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項羈押原  
02 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自承無法覓保，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，  
03 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  
04 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4年3月1日起延長羈  
05 押2月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09 法官 黃奕翔

10 法官 劉育綾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李俊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